
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302破90号

本院于2025年10月28日受理陈凯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2026年2月9日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陈凯债务清理管理人。陈凯的已经取得生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仲裁裁决书、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向陈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（联系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龙方工业区双龙路799号意达鞋业内A幢西首四楼；联系人：韩家文；联系电话：13587650022），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、有无担保财产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。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该事由消灭后十日内补充申报。但对补充申报前已经进行的财产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按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吴桥第十审判庭（鹿城区宽带路1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